

公司代码：600518

公司简称：*ST 康美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康美	600518	ST康美、康美药业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美优1	36000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云峰	段小霞
电话	0755-33187777	0755-33187777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
电子信箱	kangmei@kangmei.com.cn	kangmei@kangmei.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055,982,457.30	36,212,979,977.45	-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15,360,760.04	-7,185,809,518.6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69,425,084.04	2,516,815,229.20	-1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9,534,424.29	-1,423,842,31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9,256,270.82	-1,471,405,95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56,563.78	371,391,310.50	-57.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8	-0.2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8	-0.28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5,33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2	1,592,987,919	209,424,083	质押	1,592,987,919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五矿信托一优质精选上市公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66	231,901,482	0	未知	0
华安未来资产一民生银行一深圳市前海重明万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3.29	163,612,565	163,612,565	未知	163,612,565
常州燕泽永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42	120,457,584	0	未知	0
天津市鲲鹏融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98,167,539	98,167,539	未知	98,167,539
许冬瑾	境内自然	1.97	97,803,700	0	质押	97,803,700

	人					
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93,114,716	0	质押	93,114,700.00
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93,114,700	0	质押	93,114,700.00
许燕君	境内自然人	1.40	69,836,056	0	质押	69,836,056.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7	53,226,122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马兴田，与许冬瑾存在关联关系。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马兴田，与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许冬瑾存在关联关系。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许冬瑾，与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8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 5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	30.00	9,000,000		未知	
华商基金—邮储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	20.00	6,000,000		未知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通	其他	0	20.00	6,000,000		未知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0	10.00	3,000,000		未知	
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2号基金	其他	0	6.67	2,000,000		未知	
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1号基金	其他	0	6.46	1,937,000		未知	
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3号基金	其他	0	4.19	1,257,500		未知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非分红险	其他	0	2.69	805,500		未知	
前10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公司优先股股东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1号基金和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2号基金、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3号基金为一致行动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和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非分红险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康美债	122354	2015-01-27	2022-01-27	14.01	6.33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康美01	143730	2018-07-19 2018-07-20	2021-07-20	14.88	7.30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8康美04	143842	2018-09-28 2018-10-08 2018-10-09	2023-10-09	20	6.80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7康美MTN001	101754066	2017-07-14	2022-07-17	20	5.20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7康美MTN002	101754083	2017-08-15	2022-08-16	20	5.29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17康美MTN003	101754107	2017-09-14	2022-09-15	20	5.47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8康美MTN001	101800174	2018-03-16	2021-03-20	10	6.28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8 康美 MTN002	101800305	2018-03-26	2021-03-28	10	6.10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18 康美 MTN003	101800441	2018-04-18	2021-04-20	10	5.50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18 康美 MTN004	101800701	2018-06-19	2021-06-21	10	7.00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18 康美 MTN005	101800722	2018-06-26	2021-06-28	10	6.8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122.77	119.4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30	-0.02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广州中院公告公示中心发布的《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公司投资者诉讼索赔案件将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进行审理。2021年7月27日，公司投资者诉讼索赔案件在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宣判。

2. 2021年4月25日，受公司流动性紧张原因，致使公司中期票据未能如期偿还，触发交叉保护条款，对公司融资产生影响。

3. 2021年4月29日起，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了否定意见、公司尚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且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等原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康美”。

4.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马兴田先生和许冬瑾女士变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安排承诺的议案》与《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通过债权债务冲抵方式归还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10亿元，后关联方通过替公司偿还债务形式抵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0.3亿元；截至目前，关联方剩余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84.51亿元（本金）。

5. 2021年6月4日，公司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

对公司破产重整的申请，并于同日指定管理人，负责公司破产重整工作。2021年6月21日，法院作出决定，允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且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截至目前，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截至2021年7月25日债权申报截止期，共计57,330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金额总计43,523,680,718.06元。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2021年8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